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06号文同意注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联芸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49	网上申购代码	787449
网下申购简称	联芸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联芸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I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1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0,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6,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1.74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4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6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8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3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5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1,000.00/11,566.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13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1月15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18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钱晓飞	联系电话	0571-8589251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30 010-56051626

发行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收购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格”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与普罗格实际控制人之周志刚（以下简称“乙方一”）、普罗格实际控制人之卢阳（以下简称“乙方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在满足本协议前置条件和条款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具体转让股权比例由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与标的公司业务能否顺利整合实现协同发展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与乙方一、乙方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股益价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周志刚，男，中国国籍，证件号：42020**********，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卢阳，女，中国国籍，证件号：4101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现任标的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企业名称：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住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硚口金三角A地块6号楼、购物中心6号楼24层1-4号

3、注册资金：7,388.26万元人民币

4、有效期：2012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5、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文化产业园区管理；会展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及应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研；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普罗格成立于2012年，经过12年开拓与升维，普罗格目前拥有知识产权三百余项，研发人员169人，为智能仓储、智能工厂内部物流提供全生命周期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先后为海川医药、三一机器人、金控现代等700余家客户提供过产品和服务。

（三）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运道”）持有标的公司32.70%的股份（周志刚持有广运道87.94%，卢阳持有广运道12.06%的股权）；

2、卢阳持有标的公司10.29%的股份；

3、武汉普盈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普盈”）持有标的公司7.59%的股份（周志刚持有武汉普盈53.64%的股权，其他个人股东合计持有武汉普盈46.36%的股权）；

4、普罗格核心员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4%的股份；

5、其他非关联少数股东合计持有44.28%股份；

本协议签署后交易对方将以股份回购、股份受让方式完成上述44.28%股份的收购。其中，截止公告日交易对方已取得普罗格部分股东出具的《股份回购协议》（合计回购股份比例为8.76%）、《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股份比例为2.74%），合计11.5%。

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①周志刚与卢阳系一致行动人；②广运道与武汉普盈均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刚控制，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年	2023年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半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004.77	100,133.64
资产净额	23,020.60	21,170.52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840.69	12,413.29
净利润	3,982.72	-1,850.08

上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五）标的公司定价安排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进行预估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对价。

四、《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乙方一：周志刚

乙方二：卢阳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合作方式

（1）收购标的公司股份

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的前置条件和条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乙方及乙方控制的持股平台拟根据本协议的前置条件和条款，将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即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应大于等于51%）转让给甲方，使甲方可实现控股标的公司。

（2）锁定期及剩余股份的受让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及乙方控制的持股平台、普罗格核心员工仍持有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双方约定，乙方及乙方控制的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锁定至2030年12月31日，核心员工持有的股份锁定至2027年12月31日。锁定期内不得存在私自对外转让、抵押、质押等处分行为。锁定期满后，甲方受让乙方及乙方控制的持股平台、核心员工控制的剩余股份，并按照受让时点的评估值计算受让价格，即受让乙方控制股份的评估基准日为2030年12月31日，受让核心员工控制股份的评估基准日为2027年12月31日。具体交易方式及锁定期安排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2、本次交易前置条件

甲乙双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应在乙方完成下列前置条件或甲方书面豁免后发生，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的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海外新签合同金额均达到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标准。

（2）乙方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对赌回购条款、业绩补偿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及兜底条款等情况，制定妥善的处理方案并完成对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及或有负债的清理，以确保不影响本次控股权收购。

（3）乙方全面梳理公司应收账款，按上市公司环账计提方法和标准计提环账准备。

（4）乙方全面梳理非经营性占用、担保等，确保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标的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

若乙方未达到上述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次交易定价原则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对价。

4、业绩承诺及相关承诺与保证

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即2025年度至2027年度（即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乙方需要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最终业绩承诺的金额、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及补偿安排，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若股权收购完成，甲方同意对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芯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以支持其继续开展机器人领域的研究和量产。乙方承诺在股权收购期间继续开展机器人技术的研究，实现机器人技术迭代，加快国际化推广。

5、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在普罗格圆满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的前提下，甲方对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超额部分为乙方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甲方将提取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普罗格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具体比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普罗格董事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6、标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普罗格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多数成员由甲方委派，董事长从甲方委派的人员中产生，法定代表人为乙方一。

在三年业绩对赌期内，甲方将日常经营权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其它委派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乙方在三年业绩对赌期内完成或超额完成承诺的业绩对赌要求，则剩余三年回购期内继续委托乙方负责，如未达成业绩对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权力。

7、尽职调查

除非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信息披露等手续，或为履行本协议需向第三人披露，或一方向其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对本协议进行咨询，各方同意并促使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交易情况严格保密。在本次交易磋商、谈判、尽职调查、审核和交割期间，至相关信息公开前，任何一方及相关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

8、保密及内幕交易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普罗格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及普罗格须全力配合各方工作，并据实提供相关尽职调查资料。如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协议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甲、乙双方应当开会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相关事项。如相关事项对交易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如甲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本意向协议约定的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协议各方及相关参与、知情人员须恪 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在知情期间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随意买卖甲方的股票，不得 利用该等内幕信息开展股票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不得以此获取违法收益。

9、排他性

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标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次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订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果卖方目前正在进行此类讨论或谈判，卖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终止这些讨论或谈判。

10、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对本意向协议中的生效的条款有任何异议的，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事项

本意向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意向 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系各方签署本次收购正式交易协议前的磋商性指导文件，本次股权收购的各项具体安排及各方权利义务，最终应以经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的并经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后续正式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应以后续正式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若能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标的公司具备多年供应链行业的经验沉淀，具备较强的物联网技术与供应链数字化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数字科技板块的业务发展。通过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数字科技业务的竞争力。本次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且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与标的公司业务能否顺利整合实现协同发展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9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或“承租人”）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北银金租”或“甲方”）之间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项下北银金租享有的对长安航空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为14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92.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2.3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3-108）。

近日，公司子公司长安航空因融资需要与北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针对长安航空自有的摆渡车、牵引车等机场内部运营车辆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与北银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安航空与北银金租之间的本次《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项下北银金租享有的对长安航空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航控股担保的上述债权最高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长安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6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6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谢锐

（二）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

（三）注册资本：400,360.0544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安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84.4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4.27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4.3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59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安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2.7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3.65亿元人民币；2024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3.4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52亿元人民币。

长安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97.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事项：海航控股与北银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安航空与北银金租之间的本次《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项下北银金租享有的对长安航空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权：指北银金租根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长安航空的全部债权。

2.被担保的主合同：北银金租与长安航空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下述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下称为主合同）：

（1）北银金租与长安航空于2024年11月5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北银金租【2024】回字0205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2）自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期间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其他全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四）担保范围：长安航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北银金租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北银金租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长安航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海航控股担保的上述债权最高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

（五）担保方式：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保证期间：海航控股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提前到期日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提前到期日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反担保情况：长安航空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6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5.66亿元、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亿元，逾期担保0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9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0月31日起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日、11月5日、11月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临2024-087）、《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4-08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临2024-08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9月24日以来，累计涨幅115.53%，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26.26%、航空运输（申万）指数累计涨幅46.37%，公司A股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行业指数；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换手率过高的风险：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1.20%，显著高于平常交易日换手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市净率过高的风险：当前公司A股股票市净率（LF）22.02倍，当前航空运输（申万）指数市净率（LF）为3.76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财务风险：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97.28%，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且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财务风险。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9月24日以来，累计涨幅115.53%，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26.26%，航空运输（申万）指数累计涨幅46.37%，公司A股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行业指数；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换手率过高的风险

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1.20%，显著高于平常交易日换手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三、市净率过高的风险

当前公司A股股票市净率（LF）22.02倍，当前航空运输（申万）指数市净率（LF）为3.76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财务风险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97.28%，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且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财务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4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即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4月30日）公司对华远置业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应付债券及应付款项等债务，转让给华远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已披露的系列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华远集团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远集团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内外部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收购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格”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与普罗格实际控制人之周志刚（以下简称“乙方一”）、普罗格实际控制人之卢阳（以下简称“乙方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在满足本协议前置条件和条款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具体转让股权比例由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周志刚，男，中国国籍，证件号：42020**********，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卢阳，女，中国国籍，证件号：4101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现任标的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企业名称：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住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硚口金三角A地块6号楼、购物中心6号楼24层1-4号

3、注册资金：7,388.26万元人民币

4、有效期：2012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5、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文化产业园区管理；会展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及应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研；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普罗格成立于2012年，经过12年开拓与升维，普罗格目前拥有知识产权三百余项，研发人员169人，为智能仓储、智能工厂内部物流提供全生命周期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先后为海川医药、三一机器人、金控现代等700余家客户提供过产品和服务。

（三）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运道”）持有标的公司32.70%的股份（周志刚持有广运道87.94%，卢阳持有广运道12.06%的股权）；

2、卢阳持有标的公司10.29%的股份；

3、武汉普盈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普盈”）持有标的公司7.59%的股份（周志刚持有武汉普盈53.64%的股权，其他个人股东合计持有武汉普盈46.36%的股权）；

4、普罗格核心员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4%的股份；

5、其他非关联少数股东合计持有44.28%股份；

本协议签署后交易对方将以股份回购、股份受让方式完成上述44.28%股份的收购。其中，截止公告日交易对方已取得普罗格部分股东出具的《股份回购协议》（合计回购股份比例为8.76%）、《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股份比例为2.74%），合计11.5%。

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